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上字第19號

抗　告　人　陳俐君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眾旺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郭彥琪